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1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駿裕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4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原告請求 金額124,992元	1	利息	48,608元	111年10月10日	114年2月20日	(2+134/365)	16%	18,409.78元
	小計							18,409.78元
合計								143,402元